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1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06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建成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，放火燒燬其嫂子吳昕恩所有停在自宅騎樓下之自用小客車，致生公共危險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放火燒燬他人所有自用小客車，致生公共危險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所憑之證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理由，載敘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僅因無人招呼用餐，竟在至親居住處所，放火洩憤之動機，及所為致生之公共危險、對告訴人即其嫂子吳昕恩之財產造成損害，且

使居住該址屋內者之生命、身體處於危境之惡性，復考量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彌補損害，但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及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素行、具行動不便之重度障礙等情形，復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及表達希望與告訴人和解但沒有能力賠償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所處之有期徒刑1年3月，尚稱妥適，而予維持等旨。經核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指稱：原審量刑過重，且未審酌其已坦承犯行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表示願意和解卻遭告訴人拒絕、其犯罪時之處境及不適合入監之身心情況等情云云，顯係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　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　官　林　英　志

法　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　官　何　菁　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